

宿州市气象局

宿气函（2020）14号

宿州市气象局关于同意《泗县经济开发区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专项评价报告》 的复函

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（泗县经济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专项评价报告）的函》收悉，现复函如下：

经审查，同意《泗县经济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专项评价报告》，请贵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合理运用于园区规划、工程建设、企业选址等各个环节，确保园区内工程防洪、防雷、防风、防龙卷等设防标准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。



2020年11月30日